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林业局文件

桂林资发〔2025〕6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做好2025年县级 森林覆盖率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场，局直属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广西生态学院、广西林科院、广西森林生态监测中心、广西林业设计院，中国林科院热林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有关提高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的要求，为全面掌握全区各地各单位森林覆盖率、森林面积等情况，积极配合高质量发展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测工作要求

(一) 监测图斑下发。

以 2024 年全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数据中纳入森林面积统计的图斑作为监测图斑,通过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森林覆盖率监测子系统以县为单位下发,以小班为监测单元。各县(市、区)在系统上对森林灭失、增加等变化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更新,便于各级可实时掌握区域内森林面积变化情况。森林覆盖率监测子系统年末统计值作为当年度各市县森林覆盖率、森林面积监测值。

(二) 监测工作任务。

1.核实森林灭失图斑。以 2024 年全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数据作为监测底图,将当年度征占用林地、采伐未更新林地、灾害致损林地等疑似森林灭失图斑,通过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森林覆盖率子系统推送至各县(市、区),各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开展核实工作,对于核实确认为森林灭失的图斑予以剔除,不再纳入森林面积统计;对于经核实不存在森林灭失情况的图斑,需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并逐级上报审核,审核确定不存在森林灭失情形的图斑,予以保留。

2.补充新增森林面积图斑。在已下发的 2024 年全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上纳入森林面积统计的图斑以外,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可将新增更新、新增造林及其他新增符合森林要求的范围补充为新增森林面积,以图斑形式补充上报系统,并将补充森林图斑的佐证材料按照规定格式上传至系统,逐级上报审核,核查通过的图斑,纳入年度森林面积统计。

二、监测成果提交要求

（一）森林图斑调查核实。

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请各县（市、区）立即组织开展 2025 年辖区内森林灭失和补充森林图斑自查工作，及时上报发生变化的图斑及相关材料，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停止接收当年度自查上报数据。各市、县（市、区）要常态化开展森林图斑监测工作，及时查核变化情况，及时报送数据，避免在临近封库日期前大量集中报送。

（二）其他要求。

一是**压实主体责任**，各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务必高度重视，深刻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明确负责部门及人员，压实任务、强化落实。二是**强化统筹协调**，特别是要统筹好森林图斑核实与国土变更调查、年度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工作，避免重复开展外业调查工作。三是**按时完成任务**，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倒排工期，高质量完成调查任务，确保年底前产出森林覆盖率、森林面积等监测值。因未如期完成相关工作导致监测数据不准确的，责任自行承担。

联系人及电话：自治区林业局资源处梁永佳，0771-6783854、13277715519；技术指导：莫奇京，18176886050；李丽娟，13978630703。

附件：1. 2025年市县森林覆盖率和森林面积目标表

2.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覆盖率监测操作细则（2025年）

2025年9月22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